

2023 年度

福建省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

决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b> .....	<b>1</b>
一、单位主要职责 .....	1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	4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	5
<b>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b> .....	<b>17</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7
二、收入决算表 .....	18
三、支出决算表 .....	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2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2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29
<b>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b> .....	<b>30</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3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3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1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3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4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35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36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b>	<b>37</b>
<b>第五部分 附件 .....</b>	<b>0</b>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单位的主要职责是：作为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的派驻机构，负责对所辖区域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以及监督管理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等工作。

(一)协助市局负责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有关标准及规范。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协助市局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地方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处理有关环境污染问题。统筹协调全县重点流域、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协助市局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减排目标的落实。监督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

(四)协助市局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县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重金属、

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五)协助市局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市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六)协助市局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核设施、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做好辐射环境监测。按相应职责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七)协助市局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县政府指定，对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区域、流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以及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

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审查。按国家规定组织审查开发建设区域、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相关事项。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八)协助市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方案。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工作。组织开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环境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实施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分析,编制和发布全县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做好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全县环境数据中心建设工作。实施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县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九)协助市局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国家、省上、市里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并实施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及政策措施。

(十)协助市局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环境监察和组织整改工作。组织实施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和考评工作。

(十一)协助市局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有关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二)协助市局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三)协助市局负责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十四)协助市局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五)协助市局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协助市局行使生态和城乡相关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辖区生态安全，建设美丽建宁。

##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3个内设机构，其中：

列入 2023 年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	行政单位	6
三明市建宁环境监测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9
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8

###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单位主要任务是：作为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的派驻机构，负责对所辖区域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以及监督管理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等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以责任书考评为目标，凝聚工作合力。一是组织拟定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协助县政府召开工作部署会议并签订责任书，做好调度并配合进行检查、协调和考核，牵头制定《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建宁县 2023 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工作任务的通知》（建政办发明电〔2023〕4 号），按要求汇总完成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半年工作报告。根据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建宁县上半年主要扣分项清单》，制定《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建宁县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事项的通知》（建政办发明电〔2023〕17 号），推进我县更好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二是细化分解 2023 年市对县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牵



头拟定《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建宁县 2023 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工作任务的通知》（建政办发明电〔2023〕4 号）。按要求汇总完成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半年工作报告。三是牵头抓好环保督察、责任书考核、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等整改工作。对中央环保督察、上年度责任书通报问题、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等进行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方案，牵头制定《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度市对县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通报问题及市政府挂牌督办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建政办发明电〔2023〕1 号）结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开展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综合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单位、责任人，加快推进整改销号，并按照上级要求，组织开展已完成整改销号问题的“回头看”，确保不反弹、不回潮。同时，强化闽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监管，配合省市部门开展现场核查，督促“绿盾”行动中发现尚未整改到位的自然保护区问题按期落实，对已完成的整改的问题加强跟踪，确保已整改到位的问题不反弹；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及卫星遥感监测情况，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对湿地公园新的疑似问题点位进行实地核实调查，建立台账清单，督促制定整改方案和按时序要求推进整改。四是配合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贯彻落实省、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

察整改推进会商会精神，梳理总结我县第一、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安排部署整改任务扫尾工作。充分认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重要意义，梳理排查督察关注重点任务清单问题，配合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印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重点任务工作方案》（建政办〔2023〕23号）、《关于成立建宁县配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领导小组的通知》（建委办发明电〔2023〕47号），以典型案例为对照，结合工作实际，开展自查自纠，确保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能够快速高效整改到位。

（二）以项目建设为支撑，夯实绿色本底。一是持续开展美丽建宁“三清双提”行动。进一步推动生态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实施，落实“一周一调度”“半月一会商”“一月一督查”工作机制。二是积极开展项目策划。立足建宁县实际生态环境问题，围绕“十四五”规划、污染防治攻坚战等主要目标，从流域水质提升、美丽河湖及生态缓冲带建设、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重点区域生态保护恢复、固体污染防治等五大方面，组织生成了成熟度高、可行性强的项目11个，共有5个项目获得生态环保专项资金支持，同时，“建宁县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项目”获得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三是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项目。2023年农村污水治理提升项目为

2022年项目的续建项目。2022年项目涉及濉溪镇圳头村、大源村，溪口镇半元村、高家岭，里心镇上黎村，均口镇岭腰村、龙头村、半寮村，溪源乡楚尾村，客坊乡水尾村等10个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2023年向上争取了省级农村污水专项资金129.66万元的补助。

(三)以机制建设为保障，推进工作落实。一是建立环境质量会商机制。为落实生态环境“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用最坚决的态度、最严厉的措施、最有效的办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每月5日为县生态环境质量会商日，由县分管领导召集，生态环境局牵头分析上月环境质量，梳理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推动问题整改，2023年召开环境质量会商会11次。二是建立健全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为积极应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健全建宁县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增强建宁县企业环境风险意识，有效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明确事故处理过程中各部门的职责和任务分工，有序、高效地施行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我局牵头修订《建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宁县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由县人民政府印发实施。三是推进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秉承“谁污染、谁治理”“谁损害、谁担责”的基本原则，2023年启动案件5个，均适用简易程序已办结完成，赔偿金额4万余元，并开展增殖

放流活动。四是落实生态环境治理机制改革，通过深入实施“水质指数”责任保险、鼓励重点行业企业自愿投保、引导工业园区整体投保等方式，深化推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推进“乡镇生态综合管护”模式，3月3日组织对溪口镇、濞溪镇生态综合管护队开展业务培训；9月26日上午，在濞溪镇召开生态综合管护队管理工作现场会，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乡镇完善职责分工、管理制度、考评奖惩制度等，构建“多长合一”管护体系；开拓“绿盈乡村+绿色金融”模式，在乡镇设立集金融、物流、电商、政务、民生“五位一体”的“绿盈驿站”，引导绿色金融精准服务绿盈乡村。五是做好乡村生态振兴。组织印发《建宁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乡村生态振兴专项小组关于印发乡村生态振兴2023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制定和分解各成员单位年度乡村生态振兴工作任务。加强“绿盈乡村”创建，目前我县“绿盈乡村”89个，占比达到96.7%，2023年拟提升创建高级版“绿盈乡村”4个、中级版“绿盈乡村”3个。目前已按要求完成高级版“绿盈乡村”申报工作，并协助专家组开展现场走访。

（四）以专项整治为重点，开展攻坚行动。牵头制定《中共建宁县委办公室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建宁县生态环境综合提升攻坚月行动的通知》（建委办发明电〔2023〕14号）、《中共建宁县委办公室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宁县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行动

方案的通知》（建委办〔2023〕12号）、《关于印发建宁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建委发〔2023〕3号）、《中共建宁县委办公室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建宁县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综合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建委办发明电〔2023〕43号），压紧压实责任，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重点，夯实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严格对照责任清单落实落细各项整治工作，扎实推进各项攻坚行动工作落实，确保问题逐项整改到位。结合每月5日的县环境质量会商日，实行一周一美篇、一月一调度、一月一通报，跟进专项整治工作进展，跟踪督办整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五）以服务为导向，严把准入关口。一是提升审批服务能力。主动靠前为52家企业提供环评、排污许可等行政许可咨询服务。二是助推项目快速落地。对省级以上重点项目、高质量发展项目等重大项目开通审批“绿色通道”，即到即审，当日受理，当日办结。截止目前，共审查7个项目。三是严把环境准入。根据我市“三线一单”管控方案和县园区规划的相关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在源头上予以拒绝落地。近期以来拒绝审批项目11个。四是开展环评“回头看”。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要求，对“十三五”以来审批的建设项目和相关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结合污染排放和环境质量监测情况评价污染治理设施效用，综合评

估项目建设和园区规划实施对生态环境质量的影响。我县抽查了 4 家企业，基本能按照要求落实环保设施。五是推进排污权收储及交易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对我县已关停的部分企业排放的总量进行收储并挂网交易。今年 12 月完成了建宁县溪口小年炭棒厂其无偿取得的排污权收储工作（初始排污权为：化学需氧量 0.11 吨/年、氮氧化物 0.432 吨/年）。去年收储完成的建宁县煜峰食品厂的排污权（初始排污权为：化学需氧量 0.314 吨/年、氨氮 0.029 吨/年、二氧化硫 0.14 吨/年、氮氧化物 0.147 吨/年），于 2023 年 8 月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对建宁县天一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进行了审查，帮扶指导该公司完成了排污权交易。六是开展排污许可工作。今年来共核发排污许可证 2 本，变更、延续排污许可证 18 本，全面完成排污许可证“双百”工作任务，“双百”审查发现的问题基本完成整改。

（六）以监测为依托，掌握环境底数。一是开展常规监测。结合“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综合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持续开展各类水质监测工作，每月对全县地表水 16 个监测点位、2 个国控监测点位、2 个县级饮用水水源地开展加密监测。地表水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出动监测人员 560 余人次，出具水环境常规监测报告 60 余份。二是开展国控污染源监督

性监测。出动监测人员 100 余人次，对福建饶山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建宁污水处理厂、建宁县垃圾填埋场开展监督性监测，出具监督性监测报告 20 份，并及时上报数据。三是针对宁化安远镇流入均口镇塘尾省控断面水质Ⅲ类问题会同宁化安远镇环保站对安远镇鳊鱼养殖业及交接断面水质进行采样监测，并对均口境内水质进行采样监测。四是开展环境执法监测。开展测管联动，出动监测人员 240 人次，出具执法监测报告 58 份，为环境执法提供数据支撑。

(七)以监管为抓手，加大执法力度。一是提升执法效能。日常执法结合“双随机”、“清水蓝天”、“执法大练兵”等专项行动，重点开展了“水电站”“静夜守护”“养殖污染”等多项专项检查行动，联合监测工作人员对全县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在建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污染源排放单位及个人等开展环保执法检查，2023 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700 余人次，检查企业 400 余家次，下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 10 份，下发行政告诫书 1 份，办理环境违法行政处罚案件 8 个。二是加强水环境污染治理。开展畜禽养殖专项整治。联合农业、水利等部门通过审阅资料、现场核查、尾水监测的形式进行对全县 14 家规模畜禽养殖场、10 家鳊鱼养殖场和规模以下养殖场（户）污染防治情况进行了全面排查整治。我县 10 家鳊鱼养殖企业已完成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安装联网工作并完成粪污分离干化设施的建设；强化入河

排污口监督管理。根据省市文件精神，印发实施了建宁县《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建政办规〔2023〕3号），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建宁县入河排污口溯源排查整治项目》，并获得了福建省2023年度重点流域生态补偿资金的补助。截至12月15日，已经排查了楚溪、濉溪、开山溪、澜溪及其上下游支流，目前排查排口850个；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成效。编制《建宁县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方案》并由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同时，根据省厅卫星遥感疑似黑臭水体，建宁生态环境局已于7月组织各乡镇开展全县黑臭水体现场核实工作，暂未发现我县存在黑臭水体现象，并在建宁县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示；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按照“修复一批、改造一批、新建一批、淘汰一批”原则，统筹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农村小微水体、农村黑臭水体及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推进6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完成全县11个村庄通过提升治理核查评估，依托生态云平台完成村庄“一图一表一册”等材料归档。持续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明察暗访，及时督促乡镇及第三方运维方对设施进行容量改造等措施来改善设施运行效果，确保发挥其效益；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督促县垃圾填埋场按规范要求增设地下监测井，按要求对省级地下水监测点（长吉村点位）按时监测，实时掌握各项监测指标，进一步确保地下水水质安全。三是开展扬尘“点题整



治”。通过政府网站、实地宣传、宣传册等方式依法公开扬尘污染防治信息，各种形式广泛开展《条例》宣传活动，各责任部门结合日常执法过程边发放边宣传，边解读边告知。2023年以来，组织对主管行业的从业人员、网格员集中培训3次，发放含扬尘污染防治内容的宣传单份数1100余份。制定了《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宁县实施扬尘污染控制区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建政办规〔2023〕15号）、《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整治城市扬尘污染问题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工作方案〉的通知》（建环〔2023〕20号），方案明确了有关部门管理职责分工、具体管控措施要求等。建立健全“一月一通报”工作机制，在每月5号的县委、县政府召开的生态环境质量会商会上汇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并分析研判下阶段扬尘污染防治环境质量形势，提出下阶段工作意见。并积极推进联合执法行动，以不定期巡查、劝导以及联合执法方式全面开展扬尘治理工作，2023年以来共开展15次联合执法。四是深化土壤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完成1家矿区（尾矿库）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和涉镉等重金属区域排查；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对用途变更为“两住一公”的地块，严格落实调查评估制度和质量监督检查制度，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对拟变更用途的土地，做到“应调查尽调查”、“能提前尽提前”，防止遗漏，避免因未开

展调查而对城乡规划研究、土地流转及再开发利用进度造成影响。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的准入管理，在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初步调查，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五是妥善处理信访投诉。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12369”环保微信举报平台，办理生态环境信访举报事项，化解生态环境矛盾纠纷。2023年以来受理处理e三明等各类投诉举报件47个，满意率100%。六是做好环境执法案件法规审核。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2023年完成行政处罚案件13个。同时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行政诉讼、复议应诉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依法履行职责，化解行政争议。

(八)以宣传为助力，营造良好氛围。与建宁县融媒体中心开展战略合作，在各类媒体上开展宣传工作。同时积极开展2023年度六五环境日活动，6月5日我局联合滩溪镇人民政府、县法院、检察院、志愿者联谊会等单位，在滩溪镇开展主题宣传活动。通过现场咨询、生态管护工作座谈、志愿服务等活动，进一步引导广大群众从我做起，从点滴做起，从现在做起，主动参与到美丽中国、美丽建宁建设中去，全面开启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争做生态环境守护者，共同守护建宁一方净土、一池清水、一片蓝天。2023年以来（截至12月20日）共制作信息123篇，其中人民号14条、学习强国1条，新华社4条，人民论坛网1条、福建日报刊登1条、

省生态环境厅微信公众号号 1 条、三明日报刊登 4 条、e 三明 3 条、三明市生态环境公众号刊登 37 条，建宁县融媒体中心刊登 69 条，建宁生态环境公众号美篇信息 123 条、抖音 36 条。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1.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171.3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22
		十、节能环保支出	783.6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4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9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762.49</b>	<b>本年支出合计</b>	<b>885.57</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622.86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9.77
总计	1385.34	总计	1385.3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62.49	591.11	0.00	0.00	0.00	0.00	171.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9	60.30	0.00	0.00	0.00	0.00	2.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29	60.30	0.00	0.00	0.00	0.00	2.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20	4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10	2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2	13.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2	13.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2	13.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60.99	492.60	0.00	0.00	0.00	0.00	168.3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16.44	314.79	0.00	0.00	0.00	0.00	1.66
2110101	行政运行	316.44	314.79	0.00	0.00	0.00	0.00	1.66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87.90	171.17	0.00	0.00	0.00	0.00	116.73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87.90	171.17	0.00	0.00	0.00	0.00	116.73
21103	污染防治	56.64	6.64	0.00	0.00	0.00	0.00	50.00
2110302	水体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64	6.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99	2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99	2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99	24.9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85.57	460.90	424.6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9	63.2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29	63.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9	2.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20	40.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10	20.1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2	13.2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2	13.2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2	13.22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83.64	359.40	424.24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14.96	314.96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314.96	314.96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29.84	44.44	185.4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29.84	44.44	185.4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17.25	0.00	117.25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10.61	0.00	110.61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64	0.00	6.64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1.59	0.00	121.59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1.59	0.00	121.59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43	0.00	0.43	0.00	0.00	0.00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0.43	0.00	0.43	0.00	0.00	0.00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0.43	0.00	0.4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99	24.9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99	24.9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99	24.9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91.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30	60.3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22	13.22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92.60	492.6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99	24.99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591.11</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91.11</b>	<b>591.11</b>	<b>0.00</b>	<b>0.00</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591.11	总计	591.11	591.1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b>合计</b>		<b>591.11</b>	<b>457.74</b>	<b>133.37</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30	60.3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30	60.3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20	40.2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10	20.1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2	13.2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2	13.2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2	13.22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92.60	359.23	133.3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14.79	314.79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314.79	314.79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71.17	44.44	126.73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71.17	44.44	126.73
21103	污染防治	6.64	0.00	6.64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64	0.00	6.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99	24.9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99	24.9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99	24.9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4.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7.25	30201	办公费	8.3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0.50	30202	印刷费	0.2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48.5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88	30206	电费	2.3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44	30207	邮电费	1.6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2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1	30211	差旅费	4.6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4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9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8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			
<b>人员经费合计</b>		<b>424.67</b>	<b>公用经费合计</b>					<b>33.07</b>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8.19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78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78
3. 公务接待费	6	2.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1385.34 万元，支出总计 1385.3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857.12 万元，下降 38.22%，主要是综合性生态保护、小流域以奖促治等专项资金拨入和支出减少。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762.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24.84 万元，下降 22.7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1.1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171.38 万元。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885.5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78.19 万元，下降 43.3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60.9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27.65 万元，公用支出 33.25 万元。

2. 项目支出 424.67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91.11 万元，支出总计 591.1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484.33 万元，下降 45.04%，主要是：县级环保专项、小流域以奖促治等专项资金拨入和支出减少。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91.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58.78 万元，下降 37.77%，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 40.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18 万元，增长 67.36%。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奖纳入缴费基数。

(二)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 20.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09 万元，增长 67.36%。主

要原因是基础绩效奖纳入缴费基数。

(三)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3.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1 万元，增长 10.0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基数增大。

(四) 2110101-行政运行支出 314.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4.14 万元，增长 12.1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基数增大。

(五) 2110299-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支出 171.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7.12 万元，下降 40.63%。主要原因是县级环保专项支出减少。

(六) 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支出 6.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11 万元，下降 38.23%。主要原因是 2019 年综合性生态保护提升专项支出减少。

(七) 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24.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97 万元，增长 38.6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基数增大。

(八) 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62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污染普查资金性质调整。

(九) 2110302-水体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8.6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小流域、生态环境建设等项目资金性质调整。

(十) 2110402-农村环境保护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0.84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中央土壤、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资金性质调整。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1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7.7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24.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33.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8.1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9.35%；较上年增加0.39万元，增长5.0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充足，保障“三公”经费支出。本年度加强执法巡逻，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本单位2023年无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78万元，完成全年

预算的 74.10%；较上年增加 1.08 万元，增长 22.98%。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单位 2023 年无安排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5.7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4.10%；较上年增加 1.08 万元，增长 22.98%。主要是年初预算充足，保障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本年度加强执法巡逻，支出增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4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0.17%；较上年减少 0.69 万元，下降 22.26%。主要是年初预算充足，保障公务接待费支出。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开支。累计接待 27 批次、222 人次。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环保执法业务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4.0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0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0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07万元,比上年增加4.06万元,增长14%。主要原因是:办公地点搬迁等原因使得办公费用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6.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6.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6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6.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6.3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开展执法大练兵、双随机检查等专项行动，强化企事业排污单位管理，打击生态环境方面违法违规行为，有效解决百姓身边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增强群众获得感，提高居民幸福指数。					
主要成效		2023 年以来，全县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100%。国控考核断面袁庄及合水口水质均符合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 类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省控小流域考核断面东门桥、塘尾、富田溪口、大坑口、黄坊溪口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 类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各项指标均达到或优于 II 类标准，水源水质达标率达 100%。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2.02	24.00	64.02	10	266.75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0	24.00	24.00	—	100.00	
	其他资金	88.02	0.00	40.02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2. 抓实环保问题整改。3.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4. 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督管理。5. 建立生态保护长效机制，促进生态保护持续深入开展。			<p>1. 2023 年以来，全县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100%。国控考核断面袁庄及合水口水质均符合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 类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省控小流域考核断面东门桥、塘尾、富田溪口、大坑口、黄坊溪口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 类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各项指标均达到或优于 II 类标准，水源水质达标率达 100%。</p> <p>2. 以监测为依托，掌握环境底数。一是开展常规监测。结合“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综合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持续开展各类水质监测工作，每月对全县地表水 16 个监测点位、2 个国控监测点位、2 个县级饮用水水源地开展加密监测。地表水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 类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出动监测人员 560 余人次，出具水环境常规监测报告 60 余份。二是开展国控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出动监测人员 100 余人次，对福建饶山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建宁污水处理厂、建宁县垃圾填埋场开展监督性监测，出具监督性监测报告 20 份，并及时上报数据。三是针对宁化安远镇流入均口镇塘尾省控断面水质 III 类问题会同宁化安远镇环保站对安远镇鳊鱼养殖业及交接断面水质进行采样监测，并对均口境内水质进行采样监测。四是开展环境执法监测。开展测管联动，出动监测人员 240 人次，出具执法监测报告 58 份，为环境执法提供数据支撑。</p> <p>3. 以监管为抓手，加大执法力度。2023 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700 余人次，检查企业 400 余家次，下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 10 份，下行政告诫书 1 份，办理环境违法行政处罚案件 8 个。加强水环境污染治理。开展畜禽养殖专项整治。联合农业、水利等部门通过审阅资料、现场核查、尾水监测的形式进行对全县 14 家规模畜禽养殖场、10 家鳊鱼养殖场和规模以下养殖场(户)污染防治情</p>			

				<p>况进行了全面排查整治。我县 10 家鳊鱼养殖企业已完成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安装联网工作并完成粪污分离干化设施的建设；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2023 年以来，组织对主管行业的从业人员、网格员集中培训 3 次，发放含扬尘污染防治内容的宣传单份数 1100 余份。并积极推进联合执法行动，以不定期巡查、劝导以及联合执法方式全面开展扬尘治理工作，2023 年以来共开展 15 次联合执法。妥善处理信访投诉。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12369”环保微信举报平台，办理生态环境信访举报事项，化解生态环境矛盾纠纷。2023 年以来受理处理 e 三明等各类投诉举报件 47 个，满意率 100%。做好环境执法案件法规审核。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2023 年完成行政处罚案件 13 个。同时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行政诉讼、复议应诉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依法履行职责，化解行政争议。（八）2023 年以来（截至 12 月 20 日）共制作信息 123 篇，其中人民号 14 条、学习强国 1 条，新华社 4 条，人民论坛网 1 条、福建日报刊登 1 条、省生态环境厅微信公众号 1 条、三明日报刊登 4 条、e 三明 3 条、三明市生态环境公众号刊登 37 条，建宁县融媒体中心刊登 69 条，建宁生态环境公众号美篇信息 123 条、抖音 36 条。</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支出金额	=112.02 万元	64.2	10	5.73	其中 88.02 万元为其他资金，无其他资金收入来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污染感知度	≥95%	95	10	1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5%	100	20	2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95%	95	10	1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行动检查企业执法次数	≥40 次	200	10	1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投诉平台受理办结率	≥95%	100	15	1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无偏差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5.73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护不够到位。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小、分布散、数量较多，不仅效率低、资源浪费、运行不够经济合理，而且设施质量和技术工艺得不到有效保障，污水处理率偏低。			用好考评“指挥棒”。严格落实市对县、县对乡镇及部门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要求，认真梳理问题短板，挂图作战，明确时间、任务、责任三张清单。画好共管“同心圆”。以每月 5 日县生态环境质量会商会为契机，凝聚各级、各部门和生态综合管护队工作合力，健全分析、督导、协调三项机制。			
	其他问题	畜禽养殖资源化利用不够健全。我县畜禽养殖资源化利用项目将粪便预处理之后用于果山、田间施肥，每遇大雨及暴雨随雨水冲刷排入水体，对河流水质造成影响。			下好监管“先手棋”。扎实做好“双随机一公开”，深化审批制度改革，点面结合、推进环境执法向专项整治转变，持续、重拳开展执法检查。坚持严格执法、铁腕治污，强化环境监管，严格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赋予的法定职责，整合力量出重拳，精准发力除隐患，坚决从严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其他问题	空气质量还有提升空间。秸秆焚烧、扬尘、企业超低排放等方面还需加强管控。			当好宣传“代言人”。突出重点，高精度总结提炼攻坚环境污染治理、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经验作法、特色亮点，通过污染治理等前后变化比对，晒出“成绩单”，让公众能真真切切感受到生态环境的持续好转，不断提高幸福指数。同时集合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资源优势，不断创新信息宣传发布模式，以公众看得到、听得懂的方式唱响生态环境保护主旋律，营造良好生态文化氛围、夯实绿色发展本底。			

##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 2023 年无相关单位评价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